



40/F, Revenue Tower, 5 Gloucester Road, Wan Chai, Hong Kong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0 樓

環境諮詢委員會

對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」有關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部份的意見

環境諮詢委員會（下稱「環諮會」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討論了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」（下稱「框架協議」）內有關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的合作內容。環諮會提出的意見如下：

- (a) 環諮會歡迎及全力支持「框架協議」的制定，「框架協議」為粵港合作訂下明確發展定位，以改善地區環境質量及把珠江三角洲地區打造成為一個「綠色優質生活圈」；
- (b) 環諮會認為應就「框架協議」設立一套評審機制，透過訂定一系列的目標或基準，以及工作計劃和時間表，評估各項「框架協議」下有關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的合作措施的成效；
- (c) 環諮會認為「框架協議」內的主要合作領域亦應涵蓋低碳經濟、能源計劃及潔淨飲用水和食物的供應；而有關綠色運輸方面，除推動電動車普及應用外，亦應推動公共交通系統及其他環保交通工具（如自行車）的使用；
- (d) 環諮會認為粵港兩地在促進循環經濟產業方面應更緊密合作，透過加強跨境資源循環利用，以取得進一步成果；
- (e) 環諮會認為應透過「框架協議」加強粵港兩地的資訊交流，以全面評估各跨界基建計劃的累積環境影響，如評估跨界建設的環境影響、生態改善計劃、邊境禁區開發計劃及其有關發展；
- (f) 環諮會建議當局加強與非政府層面的合作，例如研究學院、環保工業及非政府機構，並充份利用現有資源及平台，鼓勵他們對推行「框架協議」的參與，以及吸納更多意見及創新建議，有助措施的推行；及
- (g) 鑒於珠三角地區日趨富裕，環諮會期望粵港兩地政府可加強綠色生活的公眾教育及推廣，以深化大眾的環保意識。